

地區焦點小組（九龍）討論席上意見摘要¹

建議的方向

- ◇ 大部分與會者發言時表示基本上認同諮詢文件有關於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亦認同建議有助培養政治人才。

- ◇ 有與會者認為現時局長要獨自承擔所有政治工作。局長如得到更好支援，應可把與各界溝通及收集民意的工作做得更好，也可以豐富政策制定的思維。亦有與會者認為副局長及局長助理要多向市民解釋政府的政策，證明開設新職位確實對施政有利。

- ◇ 不過，有與會者認為諮詢文件所述由副局長和局長助理負責的工作，目前似乎已由公務員處理，因此未必有需要開設新職位。單靠每個政策局增加兩個職位，對改善施政作用有限。政府層級增多反而可能影響施政效率。

¹ 我們在2006年11月30日分別向來自深水埗、黃大仙、油尖旺、九龍城及觀塘區的地區焦點小組的成員介紹了諮詢文件的建議。

- ◇ 有與會者認為，目前由公務員協助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已經足夠。有與會者擔心政治委任制度日後會不斷擴張，減低施政效率。

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人選

- ◇ 有與會者認為政府可多留意來自公務員團隊的人才。不過也有與會者擔心，若起用太多公務員，會令公務員隊伍的資深官員流失。亦有與會者認為商界及其他專業界別人士在創意方面較公務員為佳，可為政府引入新思維。
- ◇ 部分與會者不贊成副局長及局長助理可具政黨背景，擔心這可能會令磨合出現困難。但亦有與會者不反對人選具政黨背景，不過他們一旦加入政府便須全心全意從香港的整體利益（而非個別政黨的利益）着眼，服務香港。
- ◇ 有與會者認為委任的程序應盡量透明及公開。亦有與會者建議，應為欠缺政府運作或政治經驗的人選，先提供培訓。
- ◇ 有與會者關注政府是否可覓得合適人選出任新職

位，但亦有與會者認為香港有不少人才。當局建議的薪酬條件不差，工作性質又富挑戰性，應對他們有一定吸引力。

政治任命官員與公務員的工作關係

- ◇ 有與會者認為，在政治委任制度擴大後，公務員應避免處理有政治成份的工作。有與會者認為，既然如此，公務員編制便應予削減。
- ◇ 有與會者擔心政治任命官員的任期只有五年，可能令他們難於投入政府的工作以及作出長遠的政策考慮，並影響他們與公務員的協調和合作。
- ◇ 有部分與會者認為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工作範圍與目前常任秘書長、政務助理及新聞秘書的分工有欠清晰。有與會者認為，應設機制處理政治任命官員與公務員之間一旦出現不協調的情況。

其他意見

- ◇ 對於如何培養政治人才，有與會者認為可在大專院校開設政治培訓課程，讓有志從政人士有足夠

的培訓。

- ◇ 有與會者認為開設職位應視乎需要，並非每個政策局也需開設一個副局長及一個局長助理職位。
- ◇ 有與會者認為，應為政治任命官員設立賞罰制度，以加強體現問責。